

招 标 文 件

(电子招标货物类)



鼎信数智

DINGXIN DIT

项目名称：安徽省疾控中心2024年度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FS34000120240719号/ZB202403094

采 购 人：安徽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5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26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4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附件 1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77

附件 2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79

附件 3 徽采云电子招投标须知 82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安徽省疾控中心 2024 年度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S34000120240719 号/ZB202403094

项目名称：安徽省疾控中心 2024 年度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预算金额：95.5 万元

最高限价：第 1 包：95.5 万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主要为安徽省疾控中心 2024 年度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项目（二次），本项目共分 2 个包，本次采购第 1 包，采购内容为：

第 1 包：微生物检验设备，最高限价 95.5 万元，具体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采购需求另有规定的，以采购需求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或医疗器械经营资格

（2）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

①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③投标人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5月31日至2024年6月7日，每天上午0:00到12:00，下午12:00到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方式：供应商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https://login.ahui.zcygov.cn/user-login/#/logi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须持有电子交易系统兼容的数字证书，详情参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徽采学院-电子交易系统学习专题-供应商-操作手册”；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6月21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本次招标公告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
3. 潜在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

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采购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09：00-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95763。项目咨询请拨打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电话：18655050590。

4. 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第2项之规定，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具体原因如下：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如对此项内容有疑问，可通过采购文件约定的方式进行质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安徽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 址：合肥市经开区繁华大道 12560 号

联系方式：0551-636749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翡翠路港澳广场 A 座 17-20 层

联系方式：0551-65860136-863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春梅、许振文

电 话：0551-65860136-8635，1865505059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3.1	采购人	安徽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2	采购代理机构	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安徽省财政厅
3.4.4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是 ☒ 否
3.4.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否
3.5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是 ☒ 否
7.3	现场考察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考察 ☐ 统一组织 时间： / 年 / 月 / 日 / 时 / 分 地点： / 现场考察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备注：如投标人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视同放弃现场考察，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2024 年 6 月 19 日 17 时 00 分
9.1	包别划分	☐ 不分包 ☒ 分为 2 个包，本次采购第 1 包 投标人参加多个包投标的，应按包别分别制作投标文件。 投标人参加多个包投标的中标包数规定：不做规定，允许兼投兼中
13.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日
15.1	投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使用 CA 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进入“项目

		采购”应用，在投标文件上传菜单中选择项目，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 (*.jms)。 中标人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按采购人要求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为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版。
15.3	开标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	无
16.1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7.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 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系统向投标人发送短信。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倒计时前完成解密。
18.1	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9.1	资格审查	采购人审查或采购人出具委托函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20.3	核心产品	详见采购需求
22.2	评标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综合评分法
22.3	报价扣除 （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0 %。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项目适用）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4 %。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
22.4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采购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相关规定；其他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给予优先采购。
26.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1-3 家

26.2	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 采购人确定
28.3	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	1. <u>中小型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如有）</u> 2. <u>招标文件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如有）</u>
30.1	告知招标结果的形式	投标人自行上网查看
31.1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收取 1. 金额： ☒ 每包合同价的 <u>2.5 %</u> ☐ 定额收取：人民币元 2. 支付方式： ☒ 转账/电汇 ☒ 支票 ☒ 汇票 ☒ 本票 ☒ 保函 （1）履约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安徽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账号：1302010309008800597 开户行：工行合肥市金寨路支行 （2）如采用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银行保函），应为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 （3）如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 3. 收取单位：安徽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4. 缴纳时间： <u>合同签订前</u> 5. 退还时间： <u>项目实施完毕后 30 日内一次性退还。</u> 注意事项： （1）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

		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33.1	中标服务费	☐不收取 ☒收取 1.金额: ☐定额收取: 人民币元 ☒按下列标准收取: <u>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 不得单列。每包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标准, 项目预算 20 万以上项目按标准的 80%收取, 项目预算 20 万以下(含 20 万)项目按 3000 元固定费用收费。</u> 2.支付方式: 转账/电汇 3.收取单位: <u>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u> 户名: 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支行 账号: 1302010519200219520 4.缴纳时间: <u>按缴费通知单要求</u>
36.2	法定质疑期	1.对招标文件的质疑: 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2.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的疑义: 开标现场提出询问; 3.对中标结果的质疑: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36.3	质疑函提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供应商可通过询问质疑投诉一质疑列表菜单上传加盖公章的质疑函进行在线质疑, 也可以通过线下书面形式提交质疑。 线下书面形式提出质疑的, 按以下方式联系: 接收部门: <u>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0551-65860136-8635、18655050590</u> 电子邮箱: <u>xzw@dxsz.cn</u>

		通讯地址： <u>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翡翠路 188 号港澳广场 A 座 18 层 1801 室</u>
37	其他内容	无
37.1	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约定（ 本项目不适用 ）	1. 联合体投标的，招标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2. 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见投标文件格式），相关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根据联合协议分工情况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投标有效性声明。
37.2	是否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及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比例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项目适用）	☐ 是 ☒ 否
37.3	社保证明材料（ 如有要求，按此执行 ）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原件扫描件）： 1. 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 2. 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 3. 经投标人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投标人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 4. 参与投标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意一种：

		(1) 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 (2) 医保证明材料。 5. 其他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证明材料。 6. 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
37.4	本项目提供除电子版招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无 ☐图纸 ☐光盘 ☐ 获取方式： 上述资料请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的同时下载本项目附件。
37.5	重要提示	1. 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若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2. 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3.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 4. 中标人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5. 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37.6	解释权	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

		顺序解释； 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货物项目采购。

2.定义

2.1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2 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开标之日向前追溯 X 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2.3 业绩：业绩系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投标人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等）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除非本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否则业绩均为已供货（安装）完毕的业绩，业绩时间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节点。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3.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3.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3.4.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4.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3.4.4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4.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非中小企业制造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5.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3.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3.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3.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5.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资格。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资金来源

4.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4.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邀请。

4.3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6.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7.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附件 1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 附件 2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附件 3 徽采云电子招投标须知

7.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7.3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下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5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8.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徽采云平台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菜单进行在线提疑。采购人对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以澄清和修改通知的方式予以答复。

8.2 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

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9.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9.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5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1.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1.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1.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1.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1.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

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1.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需求中提供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考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来评判。

11.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5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2.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2.4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6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制作

15.1 本项目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在“徽采云投标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制作和导入投标（响应）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2）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联合体参加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及招标文件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3）投标文件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解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15.3 开标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16.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6.3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 投标文件的提交、修改、补充与撤回

17.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投标文件上传菜单中选择项目，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jmbs）。

17.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

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7.3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17.4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18.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解密倒计时结束前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8.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18.4 采购代理机构开启签字时段，投标人对报价记录表进行确认并 CA 签章；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1）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3）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3）投标人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9.2.3 信用信息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

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20.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2.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2.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3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超过一种产品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一种产品为相同品牌，即认定为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20.2**款规定处理。

20.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4.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发起网上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网上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询标时，因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20.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0.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4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投标无效

21.1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原件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21.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比较与评价

22.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22.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2.4 按照<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等规定，对满足节能、环保条件并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

的产品，进行优先采购。

23.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规定数量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保密要求

24.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5.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5.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报价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6.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6.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6.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6.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8.中标结果公告

28.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8.2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8.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9.中标通知书

29.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告知招标结果

30.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1.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3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依法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中标服务费

33.1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34.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5.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2）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可通过询问质疑投诉一质疑列表菜单上传或线下提交）提出质

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有关工作的通知》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2.下列采购需求中：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3.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的产品（核心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信息。

第 1 包：微生物检验设备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采购需求前附表中规定的内容不允许负偏离）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安徽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或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采购需求另有规定的，以采购需求为准。
4	质保期	验收合格后至少 3 年，所有设备终身维护，货物需求表另有规定的，以货物需求表为准。

二、货物需求

（一）货物指标重要性表述

标识重要性	标识符号	代表意思
核心指标项	●	作为实质性要求，负偏离（或未响应），将导致投标无效。
重要指标项	★	作为评分项，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中评分细则。
一般技术指标 （无标识项）	无	作为基础指标，全部满足得 3 分，有 1 条未响应（或负偏离）的得 2 分，有 2 条未响应（或负偏离）的得 1 分, 超过 2 条未响应（或负偏离）的不得分。 注：以投标响应表及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二）货物需求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所属行业
1	2-8℃冰箱	一、技术要求 1. 温度范围：2-8℃ 且温度有数字显示（精度至少达到 0.1℃）。 2. 立式，单开门 ★3. 体积：≥300L。 4. 内置照明灯。 5、具有多种故障报警：高温报警、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开门报警、断电报警、环温高报警。 6. 风冷无霜无凝露。 7. 能实现 90° 直角开门。	台	2	工业

		8. 温度均匀性: $\pm 2^{\circ}\text{C}$ 。			
2	-20℃医用冰柜	一、技术要求 1. 温度范围: -20°C 附近 且温度有数字显示。 2. 类别: 单门式, 岛柜 3. 体积: $\geq 300\text{L}$。 4. 采用碳氢制冷剂, 节能环保, 质量可靠、性能稳定、使用寿命长 5. 发生异常情况具有报警功能 二、其他要求 ●1、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书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复印件)	台	1	工业
3	生物安全柜	一、技术要求 ★1、II 级 A2 型双人生物安全柜, 30%气体外排, 70%气体循环; 2、前窗 10 度倾角设计, 方便操作; 3、所有污染部位均应处于负压状态或被负压通道和负压通风系统包围; 4、具有气流隔断技术, 沿玻璃门上沿缝隙有负压气流阻断保护, 防止工作区内外气体交互; 投标文件中须要提供证明材料; 5、凹盘式工作台, 防止液体倾洒后外溢; 凹盘深度 $\geq 1\text{cm}$; 6、主过滤器: 采用超高效过滤器 ULPA, 过滤效率不低于 99.9995% @ 0.12um, 工作区洁净度等级至少 10 级; ★7、前窗玻璃: 单层玻璃厚度不低于 6mm; 玻璃门采用手动升降, 不得采用电动升降玻璃门; 8、配备至少 4 只万向脚轮, 至少 4 只底脚不锈钢材质, 高度可调, 调节螺栓内置, 无裸露螺纹, 清洁方便, 防止微生物滋生; 9、负压通道专门设计异物过滤装置, 防止纸屑等异物通过负压通道进入风机/过滤器影响产品正常运行; 10、风机: 高性能静音风机, 提供稳定的气流模型和层流, 高性能风机有效延长过滤器的使用寿命; 11、风速: 下降风速 $\geq 0.28\text{m/s}$; 流入风速 $\geq 0.55\text{m/s}$; 12、人员保护: 碘化钾法测试, 前窗操作口的保护因子 $\geq 1 \times 10^5$; 13、产品保护: 用 YY0569 标准规定方法	台	1	工业

		测试，在琼脂培养皿上的枯草芽孢杆菌芽孢不超过 5CFU； 14、交叉污染保护：用 YY0569 标准规定方法测试，在琼脂培养皿上的枯草芽孢杆菌芽孢不超过 2CFU； 15、实时数字显示系统运行情况，其中下降气流流速和流入气流流速同时显示；显示精度不低于 0.01m/s； 16、风压传感器可实时监测并显示正压区和负压区的压力，压力变化超限时自动声光报警。同时可实时监测过滤器阻力，数字显示过滤器剩余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剩余 10%时自动提示； 17、打开前窗后，紫外灯应自动关闭，风机、荧光灯自动开始运行；关闭前窗后，风机和荧光灯自动关闭； 18、一键式预约紫外灯消毒时间，在班前班后两个时段自动运行；只需预约一次，安全柜生命周期内无需再次预约，紫外灯按照预约时间自动开启消毒功能； 19、有开门高度警示功能，开门超高或过低均有声光报警提示； 20、有监测气流波动功能，气流波动超过 20%有声光报警提示； 21、有关门监测功能，未关严门有声光报警提示； 二、其他要求 ●1、具有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书（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复印件）			
4	▲2-8℃医用冰箱	（一）技术参数 ★1、外部尺寸：宽 1200-1500mm、深 800-1000mm、高 1800-2000mm； ★2、有效容积：1200-1400L； 3、温度控制范围：2~8℃； 4、温度控制精度：±0.1℃； 5、温度均匀性：不大于±3℃； 6、报警系统：多重故障报警，超温、断电、开门、温度等情况报警； 7、制冷系统：碳氢制冷系统； 8、整体机构：立式； ★9、门体机构：双开门，门体采用双层钢化玻璃，采用电极式加热防凝露设计，带自关门功能，防止用户开门后忘记关门；	台	2	工业

		10、搭配高精度传感器（不少于 3 路）设计，包括主传感器、箱内温度传感器（具有报警功能）、风道传感器； 11、配备 LED 显示屏，可显示箱内上部温度、下部温度以及平均值； 12、箱内配置：多层搁架设计（不少于 10 个），搁架间距可调，充分利用箱内空间； 13、冷凝水自动蒸发功能，无需人工倒水； 14、具有强制、全自动循环除霜设计； 15、固定移动：配有脚轮和平衡底脚，移动方便； 16、产品的制造厂家通过 ISO9001、ISO13485 认证；（投标文件须提供证书扫描件） ●17、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文件须提供证书扫描件） （二）配置清单 1、温度采集模块：1 个；且需满足以下要求： 1.1 温度传感器 1 个：测温范围（-80℃～+10℃）；精度：不得超过±0.5℃。 1.2 报警：本地具有声光报警，可实现温度超限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断电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 1.3 支持 APP（iOS、安卓），支持 APP 报警推送，能够在手机端实时收到设备的报警内容。 2、附加配置：滑轮支座和支架；			
5	医用冷藏冷冻冰箱	（一）技术参数 1、外部尺寸：宽 700-900mm、深 800-900mm、高 1800-2000mm； ★2、有效容积：冷藏室 200-300L，冷冻室 200-250L 3、温度控制范围：电脑板控制，冷藏冷冻温度同时显示，冷藏箱内温度 2～8℃，冷冻箱内温度-10～-40℃ 4、温度控制精度：冷藏室不低于 0.1℃。冷冻室不低于 1℃； 5、温度均匀性：不大于±3℃； 6、报警系统：多重故障报警，超温、断电、开门、温度等情况报警； 7、制冷系统：冷藏冷冻双系统，上下层独立控制，碳氢制冷系统； 8、整体机构：立式；	台	1	工业

		★9、门体机构：分体，上层冷藏室有透明玻璃门便于观察，下层冷冻室为双层门锁，可同时使用暗锁和双挂锁，带自关门功能，防止用户开门后忘记关门； 10、配备温度采集模块，实时记录冰箱内温度，可监测报警； 11、配备 LED 显示屏，可同时显示冷藏、冷冻室温度，用户可自行调节温度； 12、箱内配置：冷藏室、冷冻室内搁架间距可调节，满足不同物品放置位置易于清擦，冷藏室不少于 3 个搁架，冷冻室不少于 3 个搁架； 13、冷藏室配置自动化霜功能，不必人工除霜； 14、固定移动：配有脚轮和平衡底脚，移动方便； 15、产品的制造厂家通过 ISO9001、ISO13485 认证；（投标文件须提供证书扫描件） ●16、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文件须提供证书扫描件） （二）配置清单 1、主机一台； 2、配备无线冷链监控模块：1 套；且需满足以下要求： 2.1 卡片式采集模块 3 个 2.2 电源：电池直接供电工作；电池容量 $\geq 2300\text{mAh}$。 2.3 温度采集范围：$-20\sim+10^{\circ}\text{C}$，精度：不得超过 $\pm 0.5^{\circ}\text{C}$。 2.4 中继模块 1 个。中继模块，能够显示各实时温度、电池电量、信号强度等信息 2.5 本地存储 ≥ 6 万条数据，支持断点续传 2.6 监控模块支持声光报警及 APP 推送功能 3、主机附带滑轮支座和支架； 4、冷冻室增配抽屉一套。			
6	生物安全柜	（一）技术参数 ★1、II 级 A2 型生物安全柜，操作区净宽度 1000-1300mm，深度 400-800mm，高度 500-700mm；外部尺寸宽度 1100-1400mm，深度 400-850mm，高度 1800-2100mm； 2、一键操作功能：至少具备风机控制、	台	1	工业

		紫外灭菌控制、柜内插座控制等快捷操作单元，无需进入子菜单即可一键操作； 3、显示器：可显示进风风速、下沉风速、紫外灯使用寿命、超高效滤器使用寿命、前窗状态； 5、预洁净：可开启开机自动预洁净、关机自动净化程序，无需重复设置，倒计时提示程序运行状态； 7、过滤器：下沉气流和外排气流过滤系统均使用 ULPA 超高效过滤器，对于 MPPS 具有 $\geq 99.999\%$ 的截留效率。双过滤器类型：微褶皱，无间隔型，增加过滤面积； 8、预过滤：背部夹层配有可拆卸的预过滤隔栅捕获较大吸入物，防止对主滤器损害； 9、风机系统：使用 ECM 风机，可伴随吸入气流阻力增加自动增加风量补偿，风道受阻或过滤器堵塞压力增加 2 倍时，可提供安全稳定的下沉气流； 10、操作台面：操作台面为浅盘式设计，集液功能防止有害液体漏洒，台面两侧有边缘分布负压进气孔，增强负压保护； 11、控污染：整机外部漆面覆盖抑菌材料，可消除至少 99% 的细菌、微生物，避免交叉污染； 12、噪音控制 $\leq 65\text{dB (A)}$。			
7	pH 计	（一）技术参数 1、仪器级别：0.01 级； 2、仪器种类：台式； 3、MV：测量范围：-1999~1999MV 最小分辨率：不高于 1MV 基本误差：不高于 $\pm 0.1\%$ (FS) 4、PH：范围：-2.00~19.99PH ②最小分辨率：不高于 0.01PH ③基本误差：不高于 $\pm 0.01\text{PH}$ 5、使用校准液：4.00pH、6.86pH、9.18pH； 6、尺寸 (MM)：长 (180~250mm)、宽 (280~350mm)、高 (70~120mm)； 7、采用大屏幕带背光液晶屏显示； 8、自动识别 3 种标准缓冲溶液，1-2 点校准； 9、手动温度补偿 0.0~60.0℃； 10、内置搅拌功能，可转速调节。 （二）配置清单	台	1	工业

		1、pH 电极支架一套； 2、pH 复合电极 1 支（带可以拆卸的保护脚）； 3、电极梗 1 支、电极夹 1 支； 4、校准缓冲液（pH4/6.86/9.18）不同 pH 各 2 瓶、保存液 2 瓶； 5、防尘罩 1 只。			
8	电热鼓风干燥箱	（一）技术参数 ★1、容积：≥420L；外部尺寸（mm）：长 700~850mm、宽 700~850mm、高 1750~1950mm ； 2、控温范围：RT +10~300℃； 3、恒温波动度：不高于±1℃； 4、温度分辨率：≤0.1℃； 5、载物托架：≥4 块； 6、箱体内采用镜面不锈钢氩弧焊制作而成，箱体外采用优质钢板； 7、具有超温偏差保护、数字显示的微电脑温度控制器，带有定时功能，温度精确可靠； 8、热风循环系统由能在高温下连续运转的风机和合适风道组成，提高工作室内温度均匀； 9、采用新型的合成硅密封条，能长期高温运行，使用寿命长，便于更换； 10、可以从控温面板上调节箱内进风和排气量大小。 （三）配置清单 1、载物托架≥4 块； 2、独立限温报警系统，超过限制温度即自动中断，保证实验安全运行不发生意外。	台	1	工业
9	高压灭菌器	1. 高压蒸汽灭菌器最高允许工作压力不低于 0.28Mpa，不高于 0.34Mpa；最高使用温度≥108℃。 ★2. 有效容积≥110L，腔内内径(直径)不低于 400mm。 3. 罐体材质：厚度≥3mm 耐腐蚀不锈钢，表面镜面处理。 4. 运行模式：至少包括溶解保温程序、灭菌保温程序、器具灭菌程序和液体灭菌程序，可设置干燥程序。 5. 其他功能：键锁功能、预约功能、记忆功能、漏电保护功能、计时分解功能、冷	台	2	工业

		却功能、模式锁定功能、故障记录功能、运行次数与时刻显示。 ★6. 温度范围：器具、液体灭菌可设置温度 105℃~108℃（包含此区间即可，以下相同）；溶解程序可设 60℃~100℃；保温程序可设 40℃~100℃。温度分辨率：0.1℃；时间可设 0~999 分钟。 7. 面板感应式操作，不低于 5 英寸液晶屏，可显示温度、压力、报警信息等。 ★8. 门锁结构：密封门（盖子）结构：多点联动压合式结构，安全可靠；开关门方式：翻盖式自动门，一键式开关门。密封门安全联锁装置：门只有关闭到位，电源才能接通加热产生蒸汽；内室有压力，门无法打开。盖子密封方式：自胀式密封胶圈。 9. 加热器及传感器保护措施：缸内地面放置加热挡板，保护加热器和传感器；有最高水位和最低水位标志。 10. 管路系统 10.1 控制阀门：进口直动式电磁阀≥4 个，手动球阀≥1 个。 10.2 蒸汽产生方式：主体内加热，直接产生饱和蒸汽。 10.3 储水装置：内置水箱，冷凝蒸汽，保持环境清洁干燥。 10.4 压力表：量程 -0.1~0.5MPa，精度等级 1.6 级或以上；便于定期检定。 10.5 排汽阀开启温度：可根据用户要求对具体灭菌程序进行单独设定。 10.6 冷凝系统：内置蒸汽冷凝系统，灭菌结束后对内腔排出的水和蒸汽进行冷却处理，实现蒸汽无外排。 10.7 水质检测：水箱内装有水质检测装置，当水质不符合要求时系统进行提示。 10.8 高低水位检测：灭菌室内配备高低水位检测装置，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10.9 集气瓶：设备外接集气瓶，收集蒸汽和冷凝水。 11. 排汽：可设定排汽阀开启的温度和时间，具有快排、慢排、不排 3 种排汽方式，避免液体灭菌时液体的溢出。 12. 报警功能：可检测传感器异常，继电器短路，加热器断线，盖子锁异常，排水			
--	--	---	--	--	--

		开关异常，排气阀异常，空烧异常，温度过升异常，安全阀异常。 13. 安全保护：超温自动保护装置：超过设定温度，系统自动切断加热电源；防干烧保护装置：水位过低时，系统自动切断加热电源；超压自动泄放装置：超过安全阀开启压力，安全阀开启泄压；过流保护装置：设备电流过载时，过流保护开关动作，系统自动切断电源。 14. 安全阀：超过最高允许工作压力（设计压力）时自动运作；位于外部，便利拆卸设计。 15. 配至少 4 个灭菌筐（直径不低于 390mm，高度不低于 370mm，尺寸适用于高压灭菌器），2 个硅胶排水管，2 个不锈钢消毒桶（用于液体类负载灭菌）；可放置直径 142mm 滤膜的不锈钢滤器 1 套（密封良好，设备不锈钢重量不低于 2.2kg）；。增配不锈钢滤器 1 套，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滤器主体结构采用 304 不锈钢，直径 180~200mm； 2）上壳体有螺旋式释压阀，壳体内部带密封圈； 3）下壳体放置不锈钢筛板；滤器上下壳体间除内部空隙外（小于 0.4L），无额外腔体，壳体连好后密封良好，关闭泄压阀工作时，除出水孔外，壳体不能有液体渗出，单次过滤液体体积可 >40L。 4）直径 8 mm（内径 4.8 mm）硅胶管 2m × 10 条；可连接内径 4.8 mm 硅胶管的不锈钢吸头两个。 ●16. 灭菌器厂家须具有特种设备（压力容器）制造许可证（响应文件中提供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17. 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协助采购人办理压力容器使用许可证，并提供所需的申请材料，设备各类资料齐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0	洗板机	（一）技术参数 1、洗液通道 1 个、废液通道 1 个； 2、试剂瓶容量：2 个洗瓶，1 个废液瓶； 3、非压力式洗瓶废液瓶，可开盖操作，洗液瓶和废液瓶低位及高位均标配传感	台	2	工业

		器报警系统，且报警装置可屏蔽； ★4、洗头：配备同轴套管式 8 道和 12 道洗头各 1 个； 5、清洗板型：96 孔板，U 型底、V 型底等； 6、可调参数：吸液和加液的高度、速度、时间等可调； 7、清洗次数：1-10 次； 8、清洗体积：50-1000μl； 9、预洗体积：5-100ml； 10、冲洗体积：5-100ml； 11、加液量：50-400μl； 12、残液量$\leq$1.5μl； 吸液模式：单点、两点、三点吸液； 14、加吸液系统：蠕动泵系统，特别适合缓冲液量少少的情况； ★15、具有溢流清洗功能（进液和排液独立通道）； 16、振荡器：震荡功能：低速，中速，高速三种速度可调； 17、震荡时间：0—60 分钟； 18、震荡功能：低速，中速，高速三种速度可调； 19、浸泡时间：0—60 分钟； 20、数据接口：USB 接口，可存储及更新程序软件； 21、程序内存：可存储不少于 99 个程序； 22、按键显示：高分辨彩色液晶显示，图形化界面，支持中文在内的多国语言； 23、功能键：包含各程序快捷键。 ●（二）配置清单 1、主机 1 台； 2、1$\times$8 道洗头 1 个；1$\times$12 道洗头 1 个。 3、2L 洗瓶 2 个；2L 废液瓶 2 个； 4、塔式电脑（只需要提供一台，2 套洗板机共用一台电脑） 4.1、intel Xeon(R) 系列及以上的核心处理器，物理核心数$\geq$24，线程$\geq$48； 4.2、DDR5 内存容量$\geq$64G； 4.3、独立显卡，CUDA 核心数 6144、AI 核心数 128、显存容量$\geq$16G； 4.4、硬盘容量:SSD$\geq$1T； 4.5、数据盘：企业级 SATA 硬盘$\geq$8T； 4.6、显示器 1 台：$\geq$27 寸，144 Hz 及以			
--	--	--	--	--	--

		上; 4.7、无线键鼠 1 套; 5、详细的中英文操作指南, 仪器维护的有关资料及质量认证书。			
11	二氧化碳培养箱	(一) 技术参数 ★1、水套式加热系统, 采用微电脑温度控制器, 适用于细胞、组织、微生物培养; 2、LCD 液晶屏显示, 可显示温度、CO₂ 浓度、湿度、报警信息等参数; ★3、容积 ≥ 150L; 外部尺寸: 长 600-700mm、宽 600-700mm、高 900-1000mm; 4、控温范围: RT+5~55℃; 5、温度波动度: 不高于±0.1℃; 6、CO₂ 控制范围: 0-20%; 7、CO₂ 控制精度: 不高于±0.1%(红外线传感器); 8、CO₂ 恢复时间(开门 30 秒恢复到 5%)≤4 分钟; 9、温度恢复(开门 30 秒恢复到 37° C)≤8 分钟; 10、相对湿度自然蒸发>90%; 11、箱体内 HEPA 过滤器高效过滤系统, 提供洁净环境; 12、CO₂ 进气配备 HEPA 高效过滤器, 过滤效率≥99%; 13、内腔及附件不锈钢; 14、标配湿度传感器, 面板实时显示湿度值, 当湿度降低时声光报警; 15、具有玻璃门加热或外门加热功能, 有效避免玻璃门上产生冷凝水; 16、具有独特循环风道设计, 非自然对流, 保证温度、湿度、CO₂ 浓度的均一性; 17、标配紫外线杀菌系统。 (二) 配置清单 1、主机 1 台; 2、载物托架不少于 5 块; 4、湿度传感器显示系统; 5、独立限温控制器; 6、箱体 HEPA 高效过滤器与 CO₂ HEPA 高效过滤器各 2 套; 7、附加配置: 滑轮支座和支架。	台	1	工业
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采用微处理机控制技术, 在紫外可见光谱区域内对物质作定性、定量分析; 2、采用微机测量系统, T-A 转换精度高,	台	1	工业

		并有自动调 0%T 和调 100%T，可实现浓度因子设定和浓度直读； ★3、配备全息闪耀光栅单色器； 4、光源：12V 20W 卤钨灯和长寿命氙灯； 5、标配：1cm 比色皿架，5 个 1cm 石英比色皿； 6、显示器类型为液晶显示屏，测光方式为单光束，波长设定方法须为手动，单色器：自准直； 7、焦距范围应包含 160mm，光栅≥ 1200 线/mm，检测器须配备光电池，光谱带宽$\geq 4\text{nm}$； 8、波长范围：200nm~1000nm，波长允许误差：$\leq \pm 2\text{nm}$，波长重复性：$\leq 1\text{nm}$； 9、光度准确度：$\pm 0.5\%$（T）（以 NBS930D 测定）； 10、光度重复性：$\leq 0.2\%$（T）； 11、杂散光：$\leq 0.1\%$（T）（在 220nm 处，以 NaI 测定，在 360nm 处，以 NaNO_2 测定）； 12、稳定性：暗电流漂移：$\leq 0.2\%$（T）/3min，亮电流漂移：$\leq 0.5\%$（T）/3min。			
13	基因导入仪	1、基因导入仪由仪器主机、基因导入杯及专用连接线等组成； 2、适用于细菌、酵母及其他微生物的电转化； 3、脉冲形式：指数衰减； 4、输出高电压范围：401~3000V，输出低电压范围：50~400V； 5、高压电容至少应包含 $10\mu\text{F}$、$25\mu\text{F}$、$35\mu\text{F}$、$50\mu\text{F}$ 和 $60\mu\text{F}$； 6、低压电容至少应包含：$50\mu\text{F}$、$100\mu\text{F}$、$125\mu\text{F}$、$150\mu\text{F}$...$1560\mu\text{F}$，以 $25\mu\text{F}$ 步进； 7、并接电阻：50Ω、100Ω、150Ω...1650Ω，以 50Ω 步进； 8、操作系统：微电脑控制； ★9、时间常数：带 RC 时间常数，可调节； 10、主机外形尺寸$\leq 40*30*20\text{cm}$。	台	1	工业
14	生物安全柜	★1、II 级 A2 型生物安全柜，操作区域$\geq 1400*600*620\text{mm}$； 2、具备触摸屏控制器，节能环保设计； 3、设备需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操作区需包含手部支架，且需高于工作台面，此外，该设计需能够防止异物堵住工作进气	台	1	工业

		格栅； 4、配备补风装置系统，可有效的稳定风速，工作状态下，设备最低噪音需≤ 56分贝； 5、具备负压包围正压的柜体结构设计，能够提供良好的防泄漏性能； ★6、柜体表面具有抗菌涂层，可避免微生物滋生污染（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明材料）； ★7、节能式交流风机，配备风速传感器实时监测风速，流入气流平均风速$\geq 0.5\text{m/s}$、下降气流平均风速$\geq 0.35\text{m/s}$；（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明材料）； 8、具备一体式不锈钢浅盘式设计，可防止污染物积累，此外，设备还需具备均匀的托盘称重柱； 9、具备可调节 LED 光源，可实现能源节约； 10、可通过 USB 端口传送操作信息，进而能为实验人员提供安全的操作环境。			
15	生化培养箱	1、电子控制可调式封闭循环加热、制冷系统； 2、设备需包含静音风扇设计和强制对流方式及独特的风道设计，确保了良好的恒温效果和温度均匀度； 3、设备需配备智能制冷无霜运行技术，可使设备在低温状态下长时间稳定运行，自动除霜功能； ★4、具备 USB 数据下载处理系统和多段温度、转速、时间的控制模式； 5、显示方式需为 LCD 液晶显示，容积$\geq 110\text{L}$。	台	1	工业
16	高压灭菌器	★1、立式，使用容积$\geq 100\text{L}$，外形尺寸$\leq 688 \times 546 \times 1195\text{mm}$； 2、设备采用数字式压力控制方式； 3、设备主体采用 316L 不锈钢材质，对于氯离子抗腐蚀性要强于普通 304 不锈钢材质，腔体壁厚$\geq 3\text{mm}$； 4、微电脑自动控制，液晶文本显示，感应式按键，能够直观的观察设备信息参数及灭菌过程信息，操作简单方便，灭菌过程能实现全自动控制； 5、设备具有自动排水功能，程序可设定自动排水，程序结束后，设备内水自动排到	台	1	工业

		置于设备内部的集液水箱内,减少氯离子长期聚集对主体造成的强烈腐蚀; 6、具有针对袋装液体废弃物和袋装固体废弃物的专用灭菌程序,程序过程中有相对应的特殊处理脉冲工艺流程; ★7、具备超温自动保护装置、门安全连锁保护装置、双重超压保护装置、防干烧保护装置和高低水位双重保护装置(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明材料); ★8、设备可选配废弃物灭菌除味系统,能够将废弃物灭菌过程中排出的气味消除,同时可极大减少灭菌结束后开门产生的难闻气味(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明材料); 9、设备可选配脉动真空系统,选配系统后设备具有脉动真空功能,具有独立蒸发器,蒸汽产生速度快、效率高,具备真空干燥功能; ★10、产品需全面满足《特种设备安全法》和《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等法律法规要求(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的扫描件)。			
17	小型台式 96孔板离心机	1、能实现瞬时离心; 2、可放置于台面,可移动; 3、可放入2块以上标准96孔PCR微孔板; 4、转速范围0~3000rpm; ★5、适用于带裙边和不带裙边的各种标准PCR板; 6、配置点动和定时两种操作模式; 7、可更换转子; 8、LCD显示,实时显示转速和时间,操作简单便捷; 9、具备安全门锁,开盖自动停机; 10、按键定时,调速并同步显示离心力值; 11、可以离心8x0.2mlPCR排管。	台	1	工业
18	无线氧浓度实时监测系统	1、系统每次检测都不会对被测的环境气体造成影响,检测时不会消耗氧气,不会改变被测气体的成分比例; 2、系统可同时检测氧浓度、温度和湿度; 3、可扩展多通道,同时监测多个培养设备; 4、测量范围:0~25%氧浓度; 5、连续工作时间需超过10天; 6、外形小巧,可放置于各种大小培养容器;	台	1	工业

		7、可监测报警，可自动生成浓度变化曲线，方便更直观地分析数据变化； 8、数据可存储在 SD 卡，方便导出。			
19	霉菌培养箱	1、微电脑 PID 智能控制，有定值运行和程序运行模式； 2、温度控制范围 0~65℃，精度控制波动需小于±0.5℃； 3、具有加湿恒湿功能； 4、配备漏电开关、超温保护装置、压缩机过压保护、冷却风机过热保护、开门报警、停电报警和传感器报警等功能； 5、需具有杀菌消毒功能； ★6、内容量≥250L。	台	1	工业
20	全自动菌液接种仪	★1、适用于微量肉汤法细菌药敏试验（96孔药敏板）； 2、加样快速精准，设置接种量可为 50uL 增量，加样量程至少为 50-200 μL 可选； 3、多种加样模式可选，可进行多种板型药敏板、选择不同加样孔等模式进行加样； 4、兼容性强，可以调节孔距、行距、版型、加样孔位等参数，适用于接 96 孔板药敏板多种版型； ●5、须适用于赛默飞 Sensititre AIM 自动菌液加样系统的加样头，且紧密不漏液； 6、加样仪操作简单，为触摸式可视化屏幕。	台	1	工业

三、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总价，报价即完成本项目所需内容的所有费用，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所含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二、评标方法

2.1 资格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如下：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合法有效	提供有效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的全部内容。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投标人不得存在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9.2.1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9.2 条要求
3	投标有效性声明	格式、填写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不适用)	符合投标人资格 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

			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5	投标人资格	符合投标人资格中的要求	（1）投标人是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投标文件中提供其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扫描件；（2）投标人是所投三类医疗器械产品代理商的，投标文件中提供其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扫描件；（3）投标人是所投二类医疗器械产品代理商的，投标文件中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扫描件。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2 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	招标文件获取情况	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完成招标文件获取	
6	投标文件机器识别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机器	

	码	识别码不得相同	
7	进口产品	符合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对于进口产品的要求	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8	进口产品针对本项目的厂家授权书或提供书面承诺书 (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人若为代理商,则须提供产品制造厂商对于本项目的授权书;授权书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或书面承诺在合同签订前提供。	
9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供货及安装期限、供货及安装地点、免费质保期的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6.1 商务响应表)
10	技术响应情况	不存在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一) 货物需求说明” 中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6.2 技术响应表、6.3 货物说明一览表)
11	投标文件规范性	投标文件数量、签署、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无严重的编排混乱、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情况。	
12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 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3 详细审查

2.3.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3.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7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3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	所投产品技	评委会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响应情	0-48

信分（70分）	术参数及要求响应情况	况进行评分： 1. 标注★号的条款，每满足一项得 1.5 分，共 30 项，满分 45 分； 2. 无标识项为基础指标项，全部满足得 3 分，有 1 条未响应（或负偏离）的得 2 分，有 2 条未响应（或负偏离）的得 1 分，超过 2 条未响应（或负偏离）的不得分。 注： （1）如某项标识中包含多条技术参数或要求，则该项标识所含内容均需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否则不予认可。 （2）以投标响应表和“货物需求表”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产品选型	根据所供产品选型、配置、技术先进性及性能价格比等进行评分： 1、产品选型、配置与项目匹配度高，技术先进（产品使用行业最新技术或自身技术优势明显），性能好价格低得 3 分； 2、产品选型、配置与项目匹配，无明显技术优势，性价比相对适中得 2 分； 3、产品选型、配置与项目匹配度低，无技术优势，价格偏高得 1 分。	1-3
	供货安装调试及技术培训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配送措施、安装实施方案、技术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 （1）配送方案：安排技术能力强且经验丰富的人员进行配送，配送时间及时，配送物流有保障，有具体详细的配送实施计划得 3 分；安排人员配送，承诺配送时间满足要求，有配送实施计划得 2 分；有人员配送，但承诺配送时间、实施计划简陋有待完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安装实施方案：安排技术能力强且经验丰富的人员进行安装实施，承诺按要求安装完整，有具体详实的安装计划得 3 分；安排人员安装，承诺按要求安装完整，有安装实施计划得 2 分；有人员安装，但安装实施计划不完善有待加强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3）技术方案：所供产品有自己的技术优势，有具体详实的技术方案（包含对自己产品的介绍，相对于其他产品在硬件、软件、设计原理、系统功能等方面的优势等）得 3 分；所供产品无技术优势，能够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有技术方案得 2 分；所供产品无技术优势，技术方案简陋有待完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0-9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售后服务承诺、培训方案情况进行打分。 （1）售后服务承诺：有持续的备品备件，产品故障维修响应时间短（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配备经	0-6

		验丰富的专业维修人员等得 3 分；有备品备件，产品故障维修响应时间能够满足采购需求，配备维修人员等得 2 分；无备品备件，产品故障维修响应时间、配备维修人员有待完善加强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具体详细可行，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承诺免费提供培训，直至采购人掌握基本操作原则，能够定期安排培训，及时为采购人解决操作过程中的问题，并随时提供技术支持等）；有培训方案，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培训方案简陋，有待完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业绩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具有一份本包采购需求中▲产品供货及安装业绩的，每个得 2 分，满分 4 分。 注：1. 项目业绩中供货产品的品牌须与本项目所投标注▲的产品一致，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2. 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业绩合同及验收报告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如合同或验收合格证明材料中无法体现时间或项目内容的，须另附业主盖章的相关证明文件。	0-4
价格分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 100		

2.3.3 分值汇总

(1) 技术资信评分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 综合总得分

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安徽省疾控中心 2024 年度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项目（二次）（分包项目须填写完整的分包号及分包名称）

项目编号：FS34000120240719 号/ZB202403094

甲方（采购人）：安徽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中标人）：

签订地：

安徽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以下简称：甲方）通过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生产厂商
1					
2					
3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元（大写：人民币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专用发票（除法律法规约定情形外）。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

1.5.2 交付地点：安徽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或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

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____（单位盖章）____ 乙 方：____（单位盖章）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年月日

时间：年月日

见证方：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货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

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

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履约保证金

2.20.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20.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0.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1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安徽省疾控中心 2024 年度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FS34000120240719 号/ZB202403094）

投 标 文 件

第 包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

年月日

投标文件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页码范围
一	开标一览表	
二	投标函	
三	投标有效性声明	
四	授权书	
五	投标分项报价表	
六	投标响应表	
七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八	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	
九	投标业绩承诺函	
十	联合体协议	
十一	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证明	
十三	所投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范围的证明文件	
十四	生产厂商授权（非进口产品无需提供）	
十五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安徽省疾控中心 2024 年度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第 包
投标报价	大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小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其他	

投标人公章：

备注：

- 1.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 2.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二、投标函

致：安徽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交付的货物（包括安装调试等工作）的最终投标报价见开标一览表，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中标服务费。
- 2.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供货、安装及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 3.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 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 5.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6.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三、投标有效性声明

(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分别提供)

致：安徽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郑重声明如下：

1.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单位不是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我单位直接控股及管理关系如下表：

单位名称（全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股东/投资关系（按出资比例从高到低列明所有股东及投资人）	股东（投资人）全称：_____，出资比例：_____%， 股东（投资人）全称：_____，出资比例：_____%， 股东（投资人）全称：_____，出资比例：_____%， • • •	
直接管理关系	管 理 关 系 单 位	管理单位全称：， 管理单位全称：， • • •
	被 管 理 关 系 单 位	被管理单位全称：， 被管理单位全称：， • • •
备注：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投标人名称）授权（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注：

-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
-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							
	...							
	...							
合计(元)								

投标人公章：

备注：

1.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所含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六、投标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4	免费质保期			
...				

6.2 技术响应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要求	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1				
2				
3				
4				
...				

6.3 货物说明一览表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及性能说明：					

投标人公章：

注：上述响应表中，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服务及货物技术参数要求逐条进行响应和描述。投标人提供有选择性的响应的（如同一项响应中出现两个或以上品牌/两种或以上技术规格/两种或以上付款方式等），均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七、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八、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九、投标业绩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中标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序号	项目名称	供货范围	备注
1			
2			
3			
4			
5			
.....			

备注：

- 1.表中所列业绩应为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
- 2.中标人提供的以上业绩情况，如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将按约定随评审结果公告。

十、联合体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或未组成联合体投标, 不需此件)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 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 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 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 承担工作, 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 承担工作, 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

.....

4.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5. 联合体中标后, 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 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年月日

十一、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中标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中标标的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中标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备注
1					
2					
3					
4					
5					
.....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备注：

- 1.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中标标的；
- 2.中标人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将按约定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 3.本页《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由投标人准确填写。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投标，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安徽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安徽省疾控中心 2024 年度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项目（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具体划分标准详见招标文件附件2“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3. 如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情形的，将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安徽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安徽省疾控中心 2024 年度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项目（二次）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证明

注：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三、所投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清单的证明文件

（非节能、环保产品，不需此件）

附件 1.节能产品证明材料

强制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备注
.....			
优先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备注
.....			

注：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附件 2.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备注
.....			

注：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十四、生产厂商授权（非进口产品无需提供）

（如允许标后提供授权，或为自制产品，或不允许代理商/销售商投标，不需此件）

致：安徽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厂商名称）是根据依法正式成立的，主营业地点在（生产厂商地址）。公司是我公司正式授权经营我公司（产品名称）的商家，它有权提供采购人的安徽省疾控中心 2024 年度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项目（二次）（FS34000120240719 号/ZB202403094）

所需的由我公司生产或制造的货物。

我公司保证与投标人共同承担该项目的相关法律责任及义务。

贸易公司名称：

出具授权书的生产厂商名称：

授权人公章：

日 期：

十五、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如营业执照、产品彩页、证书、检测报告、产品图片等。

附件 1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Y)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

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3 徽采云电子招投标须知

1. 电子招投标

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招投标活动。

2. 投标准备

注册账号——详情参见“徽采云”平台供应商注册与配置手册“第 2 章入驻操作流程”

(<https://sitecdn.zcycdn.com/f2e-assets/a2d7b18f-adb6-47d9-8fb3-cb8632b8fffc.pdf?utm=a0017.b1884.cl28.topic.1a7c2150533811ed990f05d85dda49f6>)；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其他-供应商 CA 驱动下载-安徽省各市 CA 办理服务指南（已有安徽 CA 和翔晟 CA 无需重复申领）；安装“徽采云”投标客户端——前往“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系统专区”进行下载并安装

(<http://www.ccgp-anhui.gov.cn/anhuiCategory15/anhuiCategory119/9396667.html>)。

3. 招标文件的获取

使用 CA 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4. 投标文件的制作

在“徽采云投标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制作和导入投标（响应）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5. 投标文件的上传

使用 CA 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投标文件上传菜单中选择项目，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 (*.jmb)。。

6. 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按照系统提示和招标文件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解密。

7. 其他

“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具体操作指南：详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徽采学院-电子交易系统学习专题-供应商-操作手册。

CA 问题联系电话：安徽 CA 400-880-4959；翔晟 CA 0551-68105136。